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智聰

非訟代理人　陳琮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（票號TH0000000）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該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